

附件 1

西宁市城东区建设局

2019 年区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城东区建设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城东区建设局部门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城东区建设局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城东区建设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执行城乡建设、工程建设、建筑业、市政公用事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编制全区城乡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执行国家、省制定的工程建设标准，负责提出全区城镇规划建设方案，管理小城建项目档案；负责农村道路建设工作。

3、负责管理辖区内建筑市场，负责监督辖区建筑工程安全工作，负责辖区建筑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和竣工验收。

4、承担规范村镇建设的责任，负责村庄和小城镇建设，监督小城镇和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

5、对城区重点建设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和协调，对全区城乡建设情况进行综合与统计分析；执行市级城市总体规划、国土规划和区域规划。

6、组织协调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套工程建设；负责村镇建设；负责工程设计质量、工程质量、工程检测、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的管理和监督。

7、负责城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燃气（包括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供热、城市亮化等公用事业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8、执行城乡建设政策、规划，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

9、承担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推进城镇减排工作。

10、负责权限内办理人行道占用、道路开挖的审批工作，承

办基础设施建设的拆迁工作。

11、负责全区违法建设的监控和认定，组织有关部门查处违法建设及乱搭乱建。

12、监督指导城市绿化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城市绿化中长期规划，并监督实施。

13、负责防治水灾旱灾，承担区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区防汛抗旱工作，编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负责实施；负责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14、负责全区物业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三级（含暂定三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的初审、物业活动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权限工作及业主委员会备案权有关工作。

15、负责全区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工作

16、负责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西宁市城东区建设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单位 1 个，无下设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宁市城东区建设局（本级）

第二部分 城东区建设局部门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 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25.45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一）经费拨款收入	845.45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0.44	0.44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0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98	60.98	
		十.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2.41	42.41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788.30	788.30	
		十三. 农林水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32.32	32.32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925.4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925.45	925.4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城东区建设局	925.45	481.74	443.71
204	001		城东区建设局（本级）	925.45	481.74	443.71
201			一般行政服务支出	1.00		1.00
201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1.00
201	3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205			教育支出	0.44	0.44	
205	04		成人教育	0.44	0.44	
205	04	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0.44	0.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98	57.80	3.1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7.80	57.8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67	5.6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73	43.73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8.4	8.4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3.18		3.18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3.18		3.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41	39.81	2.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41	39.81	2.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1.59	38.99	2.6
210	11	99	事业单位医疗	0.82	0.82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88.30	351.37	436.93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88.30	351.37	263.93
212	01	01	行政运行	448.30	351.37	96.93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00		167.00
21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3.00		173.00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3.00		17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32	32.3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32	32.3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35	23.35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97	8.9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9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类	科目名称 款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81.74	378.20	103.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5.10	355.10	
	1	基本工资	83.47	83.47	
	2	津补贴	111.23	111.23	
	3	在职取暖费	7.80	7.80	
	4	奖金	30.00	30.00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73	43.73	
	6	医疗保险（补助）缴费	38.75	38.75	
	7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4.09	4.09	
	8	住房公积金	23.35	23.35	
	9	未休假工资报酬	4.68	4.68	
	1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0	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54		103.54
	1	办公费	5.00		5.00
	2	邮电费	3.20		3.20
	3	差旅费	6.00		6.00
	4	维修（护）费	0.60		0.60
	5	培训费	2.2		2.2
	6	公务接待费	0.80		0.80
	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8		2.18
	8	其他交通费用	3.36		3.36
	9	其他商品和服务	80.20		80.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10	23.10	
	1	购房补贴	8.97	8.97	
	2	物业补贴	4.34	4.34	
	3	遗属生活补助	1.33	1.33	
	4	离退休其他费用	8.40	8.40	
	5	奖励金	0.06	0.0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年预算数	2.98	0	0.8	2.18	0	2.1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我单位无政府性预算金。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9年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25.45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一）经费拨款收入	845.45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0.44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0.00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98
三. 上级补助收入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2.41
四. 事业收入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788.30
五.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六.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七. 其他收入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32.32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925.4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925.45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 结转下年	
九. 上年结余			
收 入 总 计	925.45	支 出 总 计	925.4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1.65		41.65								
210	11	99	事业单位医疗	0.82		0.8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88.30		788.3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15.30		615.3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448.30		448.30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00		167.00								
21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3.00		173.00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3.00		17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32		32.3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32		32.3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35		23.35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97		8.97								

部门公开表 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925.45	481.74	443.71				
201			一般行政服务支出	1.00		1.00				
201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1.00				
201	3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205			教育支出	0.44	0.44					

205	04		成人教育	0.44	0.44				
205	04	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0.44	0.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98	57.80	3.1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7.80	57.8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67	5.6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73	43.73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8.4	8.4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3.18		3.18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3.18		3.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19	39.81	2.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59	39.81	2.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1.65	38.99	2.6			
210	11	99	事业单位医疗	0.82	0.82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88.30	351.37	436.93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15.30	351.37	263.93			
212	01	01	行政运行	448.30	351.37	96.93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00		167.00			
21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3.00		173.00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3.00		17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32	32.32	33.4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32	32.32	229.1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35	23.35	1.8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97	8.97	1.80			

第三部分 城东区建设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城东区建设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城东区建设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25.4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25.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万元，教育支出 0.4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98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2.4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88.3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32 万元。

二、关于城东区建设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城东区建设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25.45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62.07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预算增加老旧楼院改造项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万元，占 0.11%；教育支出支出 0.44 万元，占 0.05%；社会保障和计划生育支出 60.98 万元，占 6.59%；城乡社区支出 788.30 万元、占 85.1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2.41 万元、占 4.58%；住房保障支出 32.32 万元、占 3.4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万元，教育支出 0.4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9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88.30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2.4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32 万元、2019 年预算数为 925.45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62.07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预算增加老旧楼院改造项目经费。

三、关于城东区建设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城东区建设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81.7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78.2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3.47 万元、津贴补贴 111.23 万、在职取暖费 7.80 万元、奖金 3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73 万元、医疗保险（补助）缴费 38.7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9 万元、未休假工资报酬 4.68 万元、住房公积金 23.35、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0 万元；购房补贴 8.97 万元、物业补贴 4.34 万元、遗属生活补贴 1.33 万元、奖励金 0.06 万元、离退休其他费用 8.40 万元。

公用经费 103.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00 万元、邮电费 3.20 万元、差旅费 6 万元、维修（护）费 0.6 万元、培训费 2.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3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 80.20 万元。

四、关于城东区建设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城东区建设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98 万元，比

2018年减少0.1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18万元，减少0.16万元；公务接待费0.8万元，减少0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8年减少相应的公共经费减少。

五、关于城东区建设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城东区建设局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城东区建设局2019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城东区建设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45.45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8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万元、教育支出0.4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0.98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2.4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788.3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2.32万元。城东区建设局部门2019年收支总预算925.45万元。

七、关于城东区建设局2019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城东区建设局2019年收入预算925.45万元，其中：上年结余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25.45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占0%。

八、关于城东区建设局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城东区建设局 2019 年支出预算 925.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1.74 万元，占 52.05%；项目支出 443.71 万元，占 47.95%；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九、关于城东区建设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19 年预算数为 1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 万元，主要用于党建经费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 2019 年预算为 3.18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3.18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保障经费。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19 年预算 2.60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2.54 万元，主要用于集体人员医疗保险。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19 年预算 96.93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63.48 万元，主要用于集体人员工资、取暖费、集体人员各类社保监察大队、保障性住房、房屋征收工作经费。

5、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2019 年预算为 173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73 万元，主要用于老旧楼院改造项目经费。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项）2019年预算为167万元，比2018年增加7万元，主要用于区政府食堂经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城东区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3.54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减169.06万元，增减62.01%。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城东区建设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761.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64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底，城东区建设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城东区建设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846.92万元（重点项目3622.92）。

其中：防汛162.92万元、小城建1000万元、房屋征收工作经费6万元、党建1万元、监察大队工作经费40万元、保障性住房工作经费4万元、四好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工程100万元、文化体育

公园 1500 万元、老旧楼院改造项目 173 万元、南庄子周边支护加固维修 800 万元、电子化档案加工费 6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

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 201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 3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02: 指城东区建设局部门党建开展日常工作支出费用。

(二) 教育支出(类) 205 成人教育(款) 04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项) 99: 指城东区建设局部门职工培训费。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08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05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01: 指城东区建设局部门退休人员工资。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08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持(项) 05: 指城东区建设局部门职工养老保险。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08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05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 99: 指城东区建设局部门退休人员工资。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08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 26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01: 指城东区建设局部门集体人员养老保险。

(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2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11 行政单位医疗(项)01: 指城东区建设局部门在职人员医疗保险。

(八)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2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1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项)99: 指城东区建设局部门在职人员体检费。

(九) 城乡社区支出(类)21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01 行政运行(项)99: 指城东区建设局部门公用经费。

(十) 城乡社区支出(类)21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99: 指城东区建设局部门集体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

(十一) 农林水支出(类)213 水利(款)03 防汛(项)99: 指城东区建设局部门防汛经费。

(十二) 住房保障支出(类)221 住房改革支出(款)02 住房公积金(项)01: 指城东区建设局职工住房公积金。

(十三) 住房保障支出(类)221 住房改革支出(款)02 购房补贴(项)03: 指城东区建设局退休人员购房补贴。

三、其他

(一)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